

## 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且隆沟石灰岩矿年产 120万吨石灰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8日，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在兰州市主持召开了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且隆沟石灰岩矿年产120万吨石灰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昊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部分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汇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且隆沟水泥用石灰岩矿位于夏河县东北部麻当镇（厂区）西侧且隆沟约7km处，至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生产厂区有简易公路开通。矿区面积为0.6671km<sup>2</sup>，开采矿种为石灰石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可采储量2903.17万吨。开采规模120万吨/a，矿山服务年限10年，开采标高3150m~2400m，采用溜槽-公路汽车开拓运输方案。矿山截至2020年底，采矿权范围内已形成2个采坑，其中在矿区中部且隆沟西侧的采矿区已停止生产；矿区西北部采矿区正常生产状态。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75万元。

甘肃昊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编制完成了《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且隆沟石灰岩矿年产120万吨石灰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6月24日经甘南州生态环境局批复，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落实。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6号），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尾气、露天采场运输扬尘、采矿爆破过程中少量的炸药废气等。本项目主要采取了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穿孔作业采用湿式凿岩方式；露天采场采用雾炮机进行降尘；运输车辆在石料运输时加盖篷布，洒水车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道路边坡进行绿化，边坡台阶面种草、种树；爆破采用湿式爆破作业，减少爆破后产生的粉尘和有毒有害其他。本工程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扬尘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

#### 2、废水

本项目开采期在采掘区、工业场地周边建设截排水沟。在办公生活区设置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矿区生态恢复绿化使用，无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孔机、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空压机等。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矿山开采期间产生的噪声：加强机械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性能差导致噪声的增加；加强矿区开采作业面的管理，规定车辆行驶路线，对车辆进行限速、禁鸣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矿山开采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石作为水泥配料使用，无废弃矿石产生；生活垃圾由夏河县王格尔塘东山垃圾集中处理站收运进行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检修期间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运行效果良好，有效减缓了工程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粉尘浓度在  $0.116-0.266\text{mg}/\text{m}^3$  之间，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值昼间噪声范围为  $44.7\text{dB}(\text{A})\sim$

49.8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36.4dB(A)~41.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且隆沟石灰岩矿年产 120 万吨石灰石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经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法人签字并盖章）

验收工作组技术专家：

侯业波

傅仁

张后辉

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张艳南

李松

刘树

李引平

2023 年 4 月 28 日